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現有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現有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交換票據及交換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交換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建議就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
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
(ISIN : XS1512652600，通用編號：151265260)
提出交換要約
及
(2) 有關交易經辦人協議之關連交易**

(1) 建議交換要約

本公司建議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現有票據進行交換要約。

本公司已分別授權招銀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交換要約之交易經辦人及財務顧問。本公司亦已授權D. F. King Ltd.擔任資訊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將申請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交換票據獲納入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交換票據之價值指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視乎市場狀況。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票據、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投資者不得進行任何二級市場買賣，直至結付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獲實行為止。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向(I)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及(II)（就香港而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屬專業投資者之投資者提呈。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之人士以及位於美國之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此外，交換要約僅向可提出交換要約而不會觸發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規定之司法權區內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出（且僅可由該等合資格持有人接納）。

(2) 交易經辦人協議

本公司已就交換要約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招銀國際已獲委任為交易經辦人。

於本公告日期，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經辦人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就股份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之主題）委聘招銀國際及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擔任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所支付之費用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現有票據進行交換要約。

本公司已分別授權招銀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交換要約之交易經辦人及財務顧問。本公司亦已授權D. F. King Ltd.擔任資訊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1) 建議交換要約

進行交換要約及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8.25厘之有擔保優先票據（ISIN：XS1512652600，通用編號：151265260）。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票據之本金額合共350,000,000美元仍尚未償還。

本公司建議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將任何及其所有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之尚未償還現有票據交換為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相信再融資現有票據將改善其債務結構及使其能延長債務到期狀況、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提升現金流管理。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持有人將自結算日（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前後）起（包括該日），豁免任何及所有有關現有票據之權利（收取適用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之相關部分之權利除外），並將解除及撤銷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於現時或未來可能因該等現有票據（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而對本公司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及所有申索。

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指示為不可撤回。一旦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提出指示，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於任何時間撤回指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經本公司與招銀國際按公平基準磋商之交易經辦人協議條款及條件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屆滿期限（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前獲有效提交及接納交換之尚未償還現有票據每1,000美元之本金額而言，該等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包括下列各項之交換代價（「**交換代價**」）：

- (a) 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美元之交換票據；
- (b) 資本化利息；及
- (c) 於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任何交換票據之最低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須為200,000美元及其後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之規定下，倘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並非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交換票據，則以現金（約整至最接近之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代替相等於並無發行之交換票據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交換票據金額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美元之倍數）之任何交換票據零碎金額。

交換票據

將予發行之交換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合共350,000,000美元，即進行交換要約之現有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加資本化利息。交換票據將獲擔保及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交換票據之年期將為自結算日起計2年。

交換要約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目前交換要約之時間表。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之屆滿日期及結付交換票據以及下列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遲於下文所示者。本簡要時間表應與交換要約備忘錄載列之詳細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開始交換要約，並經新交所及聯交所網站以及交換網站及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倘適用）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倫敦時間 下午四時正）， 除非獲延長或提早終止	交換屆滿期限。此為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收取交換代價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 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所收取之提交交換金額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之交換票據之最終本金總額
於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 豁免後，包括（其中包 括）取得豁免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若干現有 融資協議項下有關交換 要約之限制之同意書， 目前預期為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或前後	結付交換票據及向已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交換之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或前後	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債權人已以交易經辦人所信納之形式正式發出及交付同意書,以豁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現有融資協議項下對交換要約之限制;
-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並非現有票據項下之擔保人)已就本公司於現有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並根據監管現有票據之契據正式簽立及交付補充契據連同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及
- 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內「交換要約之描述—交換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結算日前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止。

合資格持有人

交換要約僅向可提出交換要約而不會觸發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規定之司法權區內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出(且僅可由該等合資格持有人接納),即於香港情況下之合資格持有人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專業投資者。交換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交換票據僅遵照S規例向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發售。

交換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交換票據獲納入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交換票據之價值指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視乎市場狀況。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票據、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投資者不得進行任何二級市場買賣，直至結付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獲實行為止。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向(I)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及(II)（就香港而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屬專業投資者之投資者提呈。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之人士以及位於美國之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此外，交換要約僅向可提出交換要約而不會觸發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規定之司法權區內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出（且僅可由該等合資格持有人接納）。

(2) 交易經辦人協議

本公司已就交換要約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招銀國際
3. 附屬公司擔保人

交易費

考慮到招銀國際有關交換要約之服務，招銀國際將有權收取將以收費函方式釐定之交易費，其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根據交換要約就交換提交之現有債券本金總額之1%，不論本公司是否完成交換要約，仍須支付該款項。

交易費乃經本公司與招銀國際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性質服務之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有關招銀國際之資料

招銀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經辦人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就股份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之主題）委聘招銀國際及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擔任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所支付之費用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不超過5%，故交易經辦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資本化利息」	指 現有票據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其將被交換為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收取之本金額1.00美元之新票據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交易經辦人協議（連同費用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各或所有現有票據之持有人，即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交換其現有票據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S規例），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S規例）之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之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建議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息8厘之新有擔保優先票據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提出之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交換要約
「交換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pandagreen ，資訊及交換代理設立之網站，以供寄存有關交換要約之文件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8.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交換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須擔保本公司於交換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